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12号

关于东莞市磐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磐博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磐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对《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

二、遗漏分析恶臭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三、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和原辅材料描述不全，遗漏切削液、火花油等液态物质包装规格；

四、废气源强分析情况中挤出、注塑、吸塑等废气计算依据不明确；

五、固废源强分析不到位，废切削液罐、废火花油罐产生量缺少计算依据；废活性炭产生量未考虑叠加所吸附有机废气本身重量；

六、废水的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其依托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七、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

八、遗漏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东府办〔2015〕22号)、《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年)文件的相符性分析，遗漏水乡地区功能布局图等主要资料数据；

九、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